## **司法院快郵代電**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

判論 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,當事人如不於同條例第十條第一 既得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,法院爲裁判時,亦不受其拘束。 第九條之規定,以經裁判確定論者,縱令該裁判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顯有錯誤,亦 條之適用。 或第五款所定情形者,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,認爲非裁判, 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、 比率後,應依此項比率給付法幣,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 付通用貨幣,而其意思係指僞聯幣爲通用貨幣者,在政府規定僞聯幣折合法幣之 解釋法令會議議决,(一)北平淪陷期內,當事人約定給付偽聯幣,或雖約定給 河北高等法院覽 請求法院另爲審判,法院固不得依職權另爲審判,惟此項裁判旣不以確定裁 合電轉飭知照。 當事人亦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又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,而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一 (二)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,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本年午江代電悉。 司法院申魚印 第四百條所定之效力,但有時得以再審之訴聲明 北平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,業經本院統 自不發生裁判時應否受其拘束之問 其有同條例第九 項後段所定期間 款、 當事人 第四款

## 附原電

上按折合率通用,現已失效,當事人因清償債務涉訟,債權人主張在締約時 幣五元折合法幣一元, 有載明給付聯幣, 平在淪陷期內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人民關於金錢債務及不動產之買賣契約,均以此種貨幣給付 ,非法組織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貨幣,爲市面上之通用貨幣 有載明給付通用貨幣 限期兌換,但在本年五月十七日以前,仍須其在市面 據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昱恆呈稱,(一) 迨光復後,經行政官署佈告,以聯 ,其於契約上 查北

原以聯幣爲

種通用貨幣

嗣因折合法幣,

致其價額降落

非其意料所及